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

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2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 授权日:2022年9月8日。

(三) 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25.81元/份。

(四) 授予对象:授予164人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160人股票期权,预留授予4人股票期权。

(五) 授予数量:163.7712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58.6691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5.1021万份。

上述股票期权分三期、四期或五期行权,其中分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86.9708万份,分四期行权的股票期权63.0092万份,分五期行权的股票期权13.7912万

份。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 (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人员					
JIA ZHOU	副董事长	美国	26.3474	16.6052%	0.0108%
吴凯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9.2861	5.8525%	0.0038%
WUQUAN QIAN	中层管理人员	新加坡	0.4422	0.2787%	0.000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共 157 人）			122.5934	77.2636%	0.0502%
首次合计（160 人）			158.6691	100.0000%	0.065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预留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 (万份)	占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共 4 人）			5.1021	15.5966%	0.002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有效期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 72 个月。

（七）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设置了不同的行权安排。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	------	------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注：鉴于周佳先生职务由“董事、总经理”调整为“副董事长”，分三期行权的人员中无高级管理人员。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含前述授予后分三期行权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分四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含前述授予后分三期、四期行权的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分五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五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八）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1）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2,300.00 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022-2023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100.00 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2022-2024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8,500.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2）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分四期行权，含前述授予后分三期行权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2,300.00 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022-2023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100.00 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2022-2024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8,500.00 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	2022-2025 年四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2,600.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3）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分五期行权，含前述授予后分三期、四期行权的部分中层管理人员）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2,300.00 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022-2023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100.00 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2022-2024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8,500.00 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	2022-2025 年四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2,600.00 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行权期	2022-2026 年五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7,500.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B+/B	C/D
个人行权比例（N）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 × 个人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后，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取消向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2.2907 万份。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 160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158.6691 万份股票期权、向 4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5.1021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授予 163.7712 万份股票期权。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40,471,0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6.528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需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26.46元/份调整为525.81元/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9月8日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时代JLC2

（二）期权代码：036518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0月31日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